2025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

被评价项目：2025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时间：2026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2
（一）政策背景.....2
（二）政策内容及组织管理情况.....3
（三）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5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1
（一）项目决策情况.....11
（二）项目过程情况.....14
（三）项目产出情况.....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17
六、主要存在的问题.....20
（一）存在问题.....20
（二）改进建议.....20
七、下一步建议.....21
附件 1 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指标体系.....23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价2025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稳定批发零售业增长、支持跨境电商独立站发展、支持商贸和服务业发展工作以及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工作，区商务局组织评价小组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4,100.00万元。具体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政策背景

随着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形势变化，尤其是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出台之后，财政政策对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强调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即明确“谁使用、谁负责”。同时，强调要改进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为统筹规范龙岗区级商务类财政扶持资金，构建覆盖预算、申报、评审、拨付、绩效、监督、追责的闭环管理体系，统一投资促进、商贸、外经贸等领域资金扶持规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服务龙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12月31日，区政府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龙府规〔2024〕4号)，明确各资金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管理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4月10日，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区商

务局机构编制指数框架>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成立。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龙岗区商务局主要负责龙岗区商贸领域、外经贸领域等领域扶持政策的制定和受理。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项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必要出台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发布了《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商务规〔2025〕3 号）的通知文件。

（二）政策内容及组织管理情况

1. 资助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有关产业规划、政策和措施文件，以及《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设置要求，区工信局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和企业国际化发展实施细则》等文件，推动开展企业上规模、开展企业赴境内外参展、促消费等活动项目进行专项资金扶持。

2. 政策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 号）、《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细则》等文件，在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区商务局、龙岗区财政局、申报单位（个人）职责如下:

区商务局: 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七个方面:

①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各项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及申报指南（通知）。

②提出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续期申请，开展续期、调整绩效评价，清理期满退出或者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目录和预算，提出专项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③会同区财政局对存续期内的专项资金进行不定期评估和清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滚动优化调整专项资金设置，提出简易续期、延续、调整或撤销的建议。

④实行专项资金项目从实施细则编制、申报指南（通知）发布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资金退出的全周期管理。

⑤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涉密信息除外）。

⑦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龙岗区财政局：主要负责配合区商务局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协调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统筹平衡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做好专项资金整体调度。负责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的汇总、编制、调整和发布。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指导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申报单位（个人）：申报单位（个人）应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配合区商务局以及财政、审计、纪检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受区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按约履责，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3. 政策实施流程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各扶持领域政策实施细则，专项资金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扶持政策申报指南发布、申报受理、初步审查、资质复核、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局党组决策、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等九个环节。具体由区商务局消费流通科、外资促进科、对外贸易科、服务贸易科、市场建设科、投资促进中心等内设业务科室负责专项资金具体工作的实施。符合政策资助申报条件的企业（个人）提出申请后，区商务局对各项申请开展审核、审定工作，经区商务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社会公示后拨付资金。

（三）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4,100.00 万元，全年总预算 18,500.00 万元，累计执行 14,978.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96%。

表 1—1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年初预算	年度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2025	14,100.00	18,500.00	14,978.17	80.96%
总计		14,100.00	18,500.00	14,978.17	80.96%

2. 资金使用情况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执行。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申报、批复、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过程均有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项目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预算年中调剂均已按审批程序上报区财政局。

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入共计 18,500.00 万元，累计执行 14,978.17 万元。资助项目支出主要为：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并于次年实现销售额（营业额）正增长的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企业，且其实际经营地在龙岗区的 456 家企业支出“企业上规模专项扶持”资金 1,180.40 万元；对参加龙岗区重点支持的境内外展览并在龙岗区实际经营的 507 家企业开展“赴境内外参展专项扶持”项目，支付资金支持 1,038.68 万元；对参与“龙岗购物季”促消费活动的 7 家举办单位给予“支持促消费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26.86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 总体目标

结合区商务局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 年绩效目标可总结为：做好商贸及服务业有关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工作；做好企业自行参展资金扶持工作；落实外贸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充分运用政策性资金撬动消费、外贸发展，稳增长、提升企业出

口信心；通过推动企业上规模政策实施，促进龙岗区小微企业入库起到了较大的激励作用，基于入库对核算 GDP 或增加值的重要作用；通过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政策实施，激励企业扩大促销力度，稳定我区大、中型企业在龙岗发展，营造消费氛围，提升消费热度，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增长；通过 2024 年龙岗区批发零售业稳增长专项措施，进一步促进辖区批发、零售企业（汽车零售企业）扩大行业规模，增加销售额、零售额拉动经济进一步增长。

2.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设置情况：2025 年区商务局结合专项资金长期目标、年度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围绕产出、效益等细化落实为具体三级指标，并设置指标值。2025 年专项资金支出自评表设置了 23 条三级绩效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2025 年，设置了 23 条三级绩效指标，其中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三级指标设置的目标值 18 条，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完成年度指标值超过 30%的 3 条，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度三级指标设置的 2 条，总体来说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一般，部分指标由于政策调整未能及时修正导致出现超标及未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过

程梳理，分析专项资金项目产出、具体成效、财政投入可持续等各环节实施情况以及产出情况，分析具体产出效益，分析专项资金的执行的合规性、合理性，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整改建议，为未来政策的制定、实施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5年度区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涉及预算资金158,500.00万元，评价周期为2025年1月6日—2025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开展工作。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23条三级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评分结果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此次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用到的评价方法有：**文献法，**对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的政策依据、审核材料以及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进行采集、分析，了解本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因素分析法，**对比政策的目标和实际业绩差异情况，综合分析影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部、外部因素。**调查法，**

通过对专项资金主管单位开展现场调研，了解政策制定目的，以及政策管理情况，对政策的“制定考量因素”进行全面了解。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综合参考计划标准、历史标准、通用标准等要素制定，评价指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满分100分，将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评价局限性

此次绩效评价采用宏观数据，以及公开渠道公示的名单，评价得分结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缺少微观企业发展数据，专项资金与企业实际发展匹配关联度存在局限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前期工作准备、政策分析、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等三大工作环节。**其中，前期工作**准备主要包含梳理2025年所有政策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助内容等，梳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政策分析**主要包含分析政策之间是否存在重复、是否存在有政策未执行等情况，同时，对区商务局各资金主管科室开展现场调研，了解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用于佐证资助项目实施情况；**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环节**，主要依据统计局公开的统计数据作为分析，以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作为分析依据，撰写绩效评

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对2025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2.92分，绩效评级为“优”。决策维度满分20.00分，实际得分17.67分，得分率88.35%；过程维度满分25.00分，实际得分24.05分，得分率96.20%；产出维度满分25.00分，实际得分21.20分，得分率84.80%；效益维度满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100.00%。绩效评分表请见表2—1，详细评价过程请见附件1。

表2—12025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20分）	A1政策设立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4	100.00%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4	4	100.00%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3	100.00%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2.67	66.75%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3	100.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1	50.00%
小计				**20**	**17.67**	**88.35%**
B过程（25分）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100%	5	5	100.00%
		B12预算执行率	100%	5	4.05	80.96%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4	80.00%
	B2组织与实施管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100.0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100.00%
小计				**25**	**23.05**	**92.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25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项目补贴企业数量	20 家	4	2.20	55.00%
		C12 受理展会扶持申报项目数量	150 家	4	3	75.00%
		C13 补贴新增纳统企业数量	320 家	4	3	75.00%
	C2 产出质量	C21 资助企业审核准确率	100%	4	4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4	4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100%	5	5	100.00%
小计				**25**	**21.20**	**84.80%**
D 效益（30 分）	D1 经济效益	D11 商贸业市场经济增长率	同比增长	10	10	100.00%
	D2 社会效益	D21 商贸业市场开拓率	同比增长	10	10	100.00%
	D3 满意度	D31 扶持对象满意度	95%	10	10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合计				**100.00**	**91.92**	**91.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政策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 6 条。决策类指标满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7.67 分，得分率 88.35%，主要扣分为绩效指标明确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层级完整，法理支撑充分。上位依据《预算法》及国家、省、市稳商贸、稳外贸、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区级遵循《深圳市龙岗区区级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龙府规〔2024〕4号）；专项资金直接依据《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商务规〔2025〕2号）及配套细分实施细则，年度立项有财政预算批复、年度申报指南作为实操支撑。扶持内容契合区商务局法定职能，属于区级财政事权范畴，与其他产业类专项资金扶持边界清晰，无政策交叉、重复补贴情形，所有立项环节均有正式规范性文件支撑，政策链条闭环可追溯，立项依据充分合规。综上，该项得5.0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龙岗区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立项工作，严格依据《预算法》、深龙府规〔2024〕4号文件及《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配套实施细则执行。项目实行自愿网上申报，依次开展形式初审、资质复审、跨部门查重、第三方审计与专家评审，经局内集体研究形成拟立项清单，按规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社会公示，异议事项逐项复核处置。整个立项流程岗位分离、环节完整、资料留痕，做到政策依据充分、审批程序闭环、决策公开透明，立项程序总体规范。综上，该项得4.0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整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目标，整体与企业上规模专项扶持、内外参展专项扶持、促消费专项扶持等核心业务高度关联，预算总量与总体目标基本匹配，资金兑付、扶持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符合常规业绩，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综上，该项得分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旨在开拓商贸业等方面发展。具体目标包括：企业上规模专项扶持、内外参展专项扶持、促消费专项扶持等。各项指标均设定了清晰的量化标准和完成时限，如扶持企业数量、市场经济增长率、商贸业市场开拓率等，确保目标可衡量、可考核。目标设定与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紧密衔接，符合部门核心职责，具有明确的现实意义和可实现性。但部分数量指标由于政策调整导致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偏差较大，未在年中进行对应调整措施。综上，该项得分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编制前经过充分调研、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并制定了清晰的资金分配标准和测算细则。预算额度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精心测算，与预期产出和效益紧密挂钩，能够保障核心任务的完成，同时避免资金闲置或不足。预算安排体现了政策导向，向重点领域倾斜，确保每一笔资金都投向商贸业发展关键环节，实现了预算规模与年度目标的动态平衡和有效匹配。综上，该项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建立了量化的测算模型，根据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预期效益、带动作用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确保分配有据可依。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补助单位的实际需求和龙岗区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区域发展差异和行业特点，向重点产业、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倾斜。但年初预算资金安排不合理，监控表显示 1-7 月计划资金支付 8,225.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0.00 元，造成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综

上，该项得分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 5 条。过程类指标满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3.05 分，得分率 92.20%，扣分指标为项目预算执行率一个指标。

资金到位率：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申报金额为 14,100.00 万元，年中部分扶持项目追加 4,400.00 万元，实际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18,500.00 万元，2025 年度内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8,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综上，该项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按照计划于 2025 年度下半年拨付各项扶持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为 14,978.1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8,5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96%。综上，该项得分 4.0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并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细则》扶持范围内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相关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和现场考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申报单位（个人）的相关经济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审核通过的拟扶持项目按规定 5 个工作日内在龙岗政府在线和区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1-3季度无任何资金支付，第四季度开始资金支付。资金分配统筹科学性陕，资金配置细化水平仍需提升，综上，该项得分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23〕5号）《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龙府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岗区实际，龙岗区商务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细则》。综上，该项得分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严格遵守财政、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法规及区级配套制度，资金拨付、项目执行全程合规。项目、支出调整均按流程报批，变更审批手续完整规范。项目申报材料、评审档案、补助合同、验收材料、绩效监控及自评资料分类完整，按时归档留存。单位配齐专职业务、财务经办人员，具备固定办公场地、业务系统与信息化支撑平台，人员、设备、信息保障全部落实到位。各项制度落地执行到位，流程规范、资料完备、保障充足，制度执行整体有效。综上，该项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6条。项目产出类指标满分25.00分，实际得分

21.20 分,得分率 84.80%,扣分指标为实际产出数量指标完成值。

产出数量: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支持商贸业发展设置数量指标:举办促消费活动项目补贴企业数量 20 家、受理展会扶持申报项目数量 150 家、补贴新增纳统企业数量 320 家，由于政策调整 2025 年开放申报 2023 年与 2024 年展会补贴与受理 2022 年、2023 年两个年度纳统企业导致展会受理与补贴新增纳统企业数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设置情况偏差超 30%; 实际举办对参与“龙岗购物季”促消费活动企业数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导致出现差异。综上，该项得分 8.20 分。

产出质量: 2025 年区商务局对商贸业开展的各项扶持项目申报的企业资料审核未发现错发、漏发等情况。综上，该项得分 4 分。

产出时效: 区商务局对 2025 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扶持企业名单的资金发放均在规定期限内，无延期支付情况。综上，该项得分 4 分。

产出成本: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计划成本为 18,500.00 万元，实际成本 14,978.17 万元，成本节约率=（18,500.00-14,978.17）/18,500.00=19.04%。区商务局在 2025 年如期完成扶持企业的资金发放总额在预算安排范围内，未超预算、超范围支出。综上，得 5.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 3 条。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 30.00 分，实

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

经济效益：全年累计扶持商贸、外贸企业超 970 家，其中补贴新增纳统企业 454 家，超额完成年度 320 家的绩效目标；通过企业上规模专项政策，完善了商贸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辖区商贸企业发展壮大，为区域商贸产业长期发展筑牢了主体根基。2025 年 1-11 月全区实际利用外资 31.74 亿元,同比增长 87.73%，超额完成全年 25 亿元的目标任务，有效带动了区域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全年受理展会扶持申报项目 510 家，远超年度 150 家的目标；组织企业代表团参加 16 场海外展会，促成海外意向合作订单 48 亿元，开展 78 场企业出海活动，启用新出海基地并汇聚 110 余家专业出海合作伙伴，构建了全链条出海服务体系，有效引领辖区企业“走出去”，拓展了国际市场空间，提升了龙岗区对外开放的深度与广度。

满意度效益层面：全年商贸业扶持企业投诉率为 0%，无企业针对政策申报、资金拨付、业务服务等事项提出异议，政策实施全程合规透明，服务流程规范高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推动企业上规模成效

1.政策落地覆盖广，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显著

落实批发、零售、餐饮企业首次入统且营收正增长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政策，全年政策惠及 456 家符合条件企业，持续壮大龙岗限上商贸主体队伍，夯实全区商贸统计底盘与 GDP 核算

基础。

2.行业增长支撑作用突出

政策红利有效撬动行业扩容，2025 年全区批发业同比增长 9%、零售业同比增长 4%，限上企业队伍持续扩充；通过梯度培育中小商贸企业，缓解商贸行业增量过度依赖头部企业的结构性短板，为 2026 年培育百亿级、五十亿级商贸企业储备充足后备主体。

3.长效培育机制成型

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依托政策补贴降低企业入统成本、打消企业顾虑，常态化开展入库辅导，形成“挖掘-培育-入库-奖励”全链条培育体系，持续夯实消费市场供给主体根基。

（二）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展项目成效

1.政策惠及企业数量充足，拓市减负效果明显

按照展位费 50%、单展会最高 3 万元、年度累计最高 15 万元补贴标准兑现扶持，全年共有 506 家企业申报享受参展补助，覆盖制造、跨境、电子、家居等各类外贸、内贸企业，切实降低企业市场拓展成本。

2.组团出海参展成果丰硕，订单增量可观

全年组织企业家代表团参加 16 场海外展会，落地海外意向合作订单 48 亿元；组织 30 家企业亮相澳门 BEYOND 博览会，对接意向订单近 1,500 万元，34 家企业组团参加湾芯展等境内专业展会，高效对接产业链采购资源。

依托全新出海基地平台，汇聚110余家出海服务机构，全年开展78场企业出海配套活动，打造“来龙岗、齐出海”区域品牌，借助参展扶持政策引导企业主动开拓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多元海外市场，降低对单一市场依赖。

3.内外市场双向拓展同步推进

境内专业展会助力企业对接国内产业链上下游;境外展会打通全球分销渠道，叠加出口信保、跨境电商配套政策，形成“参展拓单+政策兜底”的外贸稳增长组合举措，支撑全区出口连续三年保持正增长。

（三）支持促消费活动项目成效

1.政策精准赋能商圈活动，全域消费氛围持续升温

对“龙岗购物季”等合规促消费活动按实际支出50%予以补助，全年7家活动举办单位享受该项扶持;联动全区420余家商户、各大商圈开展超455场节假日、主题消费活动，推出“票务+商务”联动、餐饮打卡、消费券等多元活动形式。

首发经济同步发力，全年引进华南/深圳/龙岗各级首店69家，丰富商业供给、提升商圈客流与销售额。

2.以旧换新专项拉动消费规模突出，全市排名靠前

叠加区级促消费补贴与市、中央以旧换新资金，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拉动消费规模全市第一，3C数码全市第三、汽车置换全市第四，各类换新政策合计拉动消费约70亿元，有效释放大宗耐用消费品消费潜力。

3.消费券与节点活动撬动大额市场增量

抢抓“双十一”“双十二”、春节、五一等消费节点投放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4亿元；推动大运商圈数字化升级、赛演经济融合，打造沉浸式消费场景，带动全区批发、零售、营利性服务业营收稳步增长，1-9月龙岗社零增速位列全市第一，消费能级持续提升。

六、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80.96%，未达到100%的预期目标，存在部分资金拨付进度滞后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申报审核周期较长，资金拨付需完成多轮审核、审计、公示等流程，导致资金支付进度晚于预期。

2.部分数量指标存在较大偏差：受理展会扶持申报项目数量、补贴新增纳统企业数量两个指标，实际完成值大幅超出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年度申报受理了往年符合条件的项目，导致申报数量远超年初预期，指标设定的前瞻性有待提升。

3.绩效监控的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项目年中绩效监控显示，1-7月资金执行率为0%，存在预算申报测算不合理情况。绩效监控的预警、纠偏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对项目执行进度的动态跟踪不够及时。

（二）改进建议

1.优化项目审核流程，提升预算执行效率：进一步优化项目申报、审核、审计、公示、资金拨付全流程，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限，提前开展项目储备、申报预告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早

申报、早审核、早拨付，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力争下一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

2.科学设定绩效指标，提升指标前瞻性：结合往年项目执行情况、政策覆盖范围、企业申报需求，科学设定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充分考虑跨年度项目申报、政策调整等因素，合理设定指标区间，避免指标出现大幅偏差，确保绩效指标贴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更具指导性、可考核性。

3.强化绩效动态监控，充分发挥预警纠偏作用：建立月度绩效跟踪、季度绩效监控机制，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提前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七、下一步建议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行分批次常态化申报，每季度开放申报窗口，压缩材料审核、第三方审计、公示周期；建立预审机制，提前指导企业完善材料，减少退件返工；同步对接财政部门，简化调剂审批，上半年完成大部分合规资金兑付，拉高年度执行率。对年末结余资金梳理归集，次年优先用于同类产业扶持项目，按规定流程统筹使用，减少财政资金闲置。

二是科学完善绩效指标，强化全过程监控。区分当年新增、往年补报项目，调整展会、纳统等数量指标区间，设置弹性目标值，避免实际值大幅偏离年度指标；细化商贸效益量化指标，增强可考核性。建立月度进度台账，跟踪资金支付与产出完成情况，

发现执行滞后、指标偏差第一时间预警纠偏;年中开展专项监控,梳理堵点并调整工作举措,杜绝前松后紧。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线上问卷、政策座谈，留存走访记录、反馈台账，形成完整满意度佐证材料；建立企业诉求台账，限时办结反馈，持续降低投诉率。

三是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规范流程档案。申报阶段跨部门比对企业扶持记录，落实市区政策不重复享受规则，杜绝多头申领补助；统一项目申报、审计、公示、拨付、验收资料归档标准，电子、纸质档案同步留存，做到一事一档、全程可追溯。稳定审核、财务专职人员，常态化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培训，提升业务、财务人员专业能力。

四是强化资金监督与结果运用。定期开展项目抽查、资金复核，联合第三方审计机构核验企业经营、投入数据，严查虚报材料套取补助行为，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将本年度自评、财政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政策调整核心依据，对绩效较差的子项目缩减额度，成效突出领域加大资金倾斜。

附件 1

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政策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专项资金依据《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业发展 实施细则》设置，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②专项资金立项完全契合国家、省、市、区四级商贸行业发展规划与产业扶持政策，政策匹配度高、导向高度一致； ③项目属于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业企业上规模专项扶持、赴境内外参展专项扶持、支持促消费项目等领域，符合区商务局各内设科室及直属单位的职责； ④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项目立项充分，该项得4.00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龙岗区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立项工作，严格依据《预算法》、深龙府规〔2024〕4号文件及《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配套实施细则执行; ②经局内集体研究形成拟立项清单，按规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社会公示，异议事项逐项复核处置; ③项目实行自愿网上申报，依次开展形式初审、资质复审、跨部门查重、第三方审计与专家评审。 综上，程序立项规范，该项得4.00分。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202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初进行项目申报，完整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目标; ②整体与企业上规模专项扶持、内外参展专项扶持、促消费专项扶持等核心业务高度关联，预算总量与总体目标基本匹配; ③资金兑付、扶持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符合常规业绩，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 ④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该项得 3.00 分。	3.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政策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区商务局专项资金结合年度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满意度分解为具体三级指标。 ②各项指标均设定了清晰的量化标准和完成时限，如扶持企业数量、市场经济增长率、商贸业市场开拓率等，确保目标可衡量、可考核; ③部分数量指标由于政策调整导致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偏差较大，未在年中进行对应调整措施; 综上，该项=4*（1-1/3）=2.67 分。	2.67	66.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 4 项各占 25%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编制前经过充分调研、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并制定了清晰的资金分配标准和测算细则； ②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相匹配； ③各项目中《若干措施》《操作规程》中明确了各补贴项目的资助规模和资助比例，因此预算以此为依据进行编制测算充分； ④通过分析投入资金的执行情况、绩效目标中的绩效目标及调研访谈工作内容，预算确定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项得 3.00 分。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上述 2 项各占权重的 1/2，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预算资金主要结合项目既定的补贴标准与数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分配充分； ②年初预算资金安排不合理，监控表显示 1-7 月计划资金支付 8,225.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0.00 元，造成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该项不得分。 综上，该项得 1.00 分。	1.00	50.00%
B 过程（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5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资金到位率=（18,500.00/18,500.00）×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5 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8,500.00 万元。 预算资金：2025 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8,500.00 万元。 综上，该项得 5.00 分。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5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4,978.17/18,500.00）×100%=80.96%。 ②实际支出资金：2025 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14,978.17 万元。 综上，该项得分=5*80.96%=4.05 分。	4.05	80.9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00%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 ②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细则》扶持范围内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相关材料，审批完成后进行资本拨付； ③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资金支付是否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支付，每季度完成支付 0.25 分。	⑤项目 1-3 季度无资金支付，第四季度开始支付项目资金，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综上，该项得分 4.00 分。		
	B2 组织与实施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区商务局每年结合实施细则细化配套方案。 ①龙岗区商务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细则》; 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 综上，该项 5.00 分	5.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5	评价要点: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	①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严格遵守财政、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法规及区级配套制度; ②资金拨付、项目执行全程合规。项目、支出调整均按流程报批，变更审批手续完整规范; ③项目申报材料、评审档案、补助合同、验收材料、绩效监控及自评资料分类完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整，按时归档留存; ④单位配齐专职业务、财务经办人员，具备固定办公场地、业务系统与信息化支撑平台，人员、设备、信息保障全部落实到位。 综上，该项=1/2*4*（1-10%）+1/2*4*100%=3.80 分。		
C 产出（25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项目补贴企业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 家	4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 2025 年内实际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项目补贴企业数量。 计划产出数: 2025 年内实际计划举办促消费活动项目补贴企业数量。	实际完成率=（11/20）×100%*4。 实际产出数: 2025 年内实际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项目补贴企业数量 11 家。 计划产出数: 2025 年内实际计划举办促消费活动项目补贴企业数量 20 家。 综上，该项得分 2.20 分。	2.20	5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12 受理展会扶持申报项目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0 家	4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2025 年内实际受理展会扶持申报项目数量; 计划产出数：2025 年内计划受理展会扶持申报项目数量。 完成率 100%得 4 分，超过 3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1 分为止。	实际完成率=（510/150）×100%*4。 实际产出数：2025 年内实际受理展会扶持申报项目数量 510 家; 计划产出数：2025 年内计划受理展会扶持申报项目数量 150 家。 综上，该项得分=（510/150）×100%=340%;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分 3 分。	3.00	75.00%
		C13 补贴新增纳统企业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20 家	4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2025 年内实际补贴新增纳统企业数量; 计划产出数：2025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454/320）×100%。 实际产出数：2025 年内实际补贴新增纳统企业数量 454 家; 计划产出数：2025 年内计划补贴新增纳统企业数量 320 家。 综上，该项得分=（454/320）×100%=141.88%;	3.0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年内计划补贴新增纳统企业数量。完成率100%得4分，超过3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分3分。		
	C2产出质量	C21资助企业审核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4	资助企业审核准确率=（审核申报企业准确数/申报企业数）×100%。 审核申报企业准确数：2025年内申报审核企业准确数量; 申报企业数：2025年内实际申报企业数。	经检查2025年资助企业未发现审核错误，不存在漏发、未发企业。 综上，该项得分4分。	4.00	100.00%
	C3产出时效	C31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100%	4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2025年12月20日。 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	商务局对2025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扶持企业名单的资金发放均在规定期限内，无延期支付情况。 综上，该项得分4分。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日。			
	C4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0%	5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8,500.00-14,978.17）/18,500.00]×100%。 实际成本：14,978.17万元。 计划成本：18,500.00。 综上，该项得5分。	5.00	100.00%
D效益（30分）	D1经济效益	D11 商贸业市场经济增长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同比增长	10	评价要点： 商贸业发展产生经济效益增长。	根据相关资料，反映区商务局商贸业等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增长。 综上，该项得10.00分。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 社会效益	D21 商贸业市场开拓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同比增长	10	评价要点: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开展商贸业市场。	根据相关资料，反映区商务局已逐步在开拓商贸业市场。 综上，该项得 10.00 分。	10.00	100.00%
	D4 满意度	D41 扶持对象满意度	扶持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10	评分标准: 达到目标值获得该项全部权重，距离目标值 1%，扣除 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全年商贸业扶持企业投诉率为 0%，无企业针对政策申报、资金拨付、业务服务等事项提出异议，政策实施全程合规透明综上，得 10.00 分	10.00	100.00%